

清点案涉物品寻找矛盾突破口

海口琼山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唐俊)近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速裁法官团队前往琼山区某大厦一楼商铺,经过数小时与案件当事人一同清点案涉物品,成功调解了原告周某诉被告海口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并促成该案当日履行完毕。

原告周某作为房东向被告公司出租

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某大厦一层商铺作为经营使用。双方在租赁期间,因言语上的误解矛盾渐生,之后原告以被告未按时交付房租诉至琼山区法院。诉讼过程中被告提起反诉,认为因原告的行为影响到其商铺的正常经营,且原告在被告歇业期间,擅自将案涉商铺内的经营设备搬离,违反了合同约定,要求原告赔偿损失并支

付违约金。

诉讼过程中,考虑到当事人之间沟通情绪化严重,但是案件争议较为简单明了,承办法官决定到案涉商铺现场了解情况,同时清点本案中被搬离的经营设备,设法寻找化解双方矛盾的突破口。

承办法官带领团队抵达案涉商铺后,对商铺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并与当事人双

方一起前往存放被告公司经营设备的房间中,逐一清点设备种类数量。经过几个小时的清点,当事人双方被法院干警的敬业精神打动,彼此之间的对峙情绪也在逐渐化解。清点结束后,法官对双方进行耐心劝导和释法明理。最终在法官及周边邻居的见证下,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并当即履行完毕,有效化解了纠纷。

乐东法院执行干警多次上门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

帮申请人拿到工资和补偿金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涵婧 黄斌)8月10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多次上门释法明理,成功执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申请人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原告韦某诉被告乐东某开发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今年1月,乐东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12600元。然而裁决生效后,乐东某开发公司迟

迟未履行,今年3月韦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但该公司电话始终无人接听。执行干警前往公司住所地进行现场送达时,发现该公司早已人去楼空,送达工作陷入僵局。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干警通过多

方走访打听,最终联系到该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多次上门对该公司法人代表耐心解答疑问、释法明理,并强调拖欠工资对公司诚信经营会造成很大影响,若拒不履行法院将依照法律法规将其拘留。最终,被执行人同意一次性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12600元,申请人被拖欠的工资全部拿到手。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琼中公安局总结上半年“护苗”专项行动工作

指出存在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徐雪琪)8月9日下午,琼中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组织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半年工作总结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省、县有关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各项措施。

会上,该局通报了琼中县公安局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202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总结了半年

来工作情况并指出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琼中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赵福表示,全局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做好未成年人“护苗”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将未成年人“护苗”工作与日常工作融合开展,进一步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要保持信息传达顺畅,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各部门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信息

共享与报送,形成整体联动、上下衔接、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把工作做得更实、更细。要结合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内容,做好宣传防范工作,基层派出所要重点发力,不断深入辖区重点地区,结合当地社会特点情况,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做好对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护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琼海市司法局部署下一步“护苗”工作要求

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为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各项措施,8月8日,琼海市司法局组织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了学习了琼海市未成年人“护苗”相关文件精神,并对下一步未成年人“护苗”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全局各组室、司法所要切实增强做好未成年人“护苗”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将未成年人“护苗”工作与日常工作融合开展,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要明确职责分工,全力做好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四访五

帮”工作和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通过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质效、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未成年人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



暑期研学“护苗”成长

8月10日上午,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综治办联合多部门开展青少年暑期“护苗”研学活动。学生们来到黄流交警中队观看宣传展板,学习交通违法行为知识;走进黄流法庭参观法庭审理大厅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来到黄流金街,现场动手操作体验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走进金街文化长廊学习防毒、禁毒知识。

此次研学活动让学生们走出了课堂、拓宽了自身视野,也拓宽了“护苗”行动方式和内涵,护佑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本报记者陈太东

五指山市培训校园安保人员

提升校园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8月14日上午,五指山市委政法委联合市公安局、市教育局举办的五指山市校园安保培训开班。

此次培训为期5天,实行封闭式、军事化管理,邀请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教

官本着“学用结合、讲求实用”的原则,采取“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对76名参训安保人员进行培训。

据了解,此次培训内容全面,涵盖保安专业技能、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反

恐防爆基本技能、相关法律法规、道德教育以及保安礼仪等。通过培训,有效提升校园安保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能力,为助力五指山市开展“护苗”专项行动,确保校园安全和諧、安全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屯昌检察院干警进企业走访调研 上门问需 解涉法难题

本报讯(记者王巍 通讯员符雅慧)8月9日,屯昌县检察院新兴检察室相关负责人到屯昌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内各大项目进行走访调研。

屯昌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介绍,该产业园规划面积21.8平方公里,目前产业园已准入落地项目8个,总投资超27亿元,打造的交通路网、工业水网、照明电网、信息光网、燃料气网“五网”规划建设已基本满足产城融合示范区前期使用,后续将持续完善。屯昌检察院新兴检察室相关负责人在走访调研太极

南药制药、天之虹饲料加工厂等项目后表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屯昌检察院将积极能动履职,对于示范区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矛盾纠纷、法律问题及司法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助力示范区建设发展提质增效。

据介绍,屯昌检察院将持续致力于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企业,积极回应企业关切,用活用好司法政策,持续优化检察服务,努力解决企业发展的司法需求和涉法难题。

五指山法院邀请国家工作人员旁听贪污案庭审 以案释法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8月10日上午,五指山市人民法院邀请五指山市各机关单位代表3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原五指山市军粮供应站副局长徐日因涉嫌贪污案件庭审,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徐日向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表示认罪认罪、悔罪悔过。该案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一致认为,旁听庭审能够使人吸取违法犯罪的惨

痛教训,具有强烈的现实震撼力。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将带头践行法治,增强规矩意识,守好“底线”、不碰“红线”、不越“边线”,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据了解,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重要举措,该院坚持公开开庭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主动靠前协调,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走深走实。

乐东检察院召开新入职干警座谈会 提振工作信心决心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吕秀燕)8月10日下午,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新入职干警座谈会。

会上,新入职干警结合自身的成长经历依次发表入职感言,并对未来履职作出表态。该院领导、部门负责人结合分管工作和部门职责,分析经验做法,并提出意见建议。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辉代表院党组向新入职干警表示欢迎和感谢,并围绕工作、学习、生活提出要求。要牢记检察官身份,从思想上认

同检察职业,切实增强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要牢记职责使命,在思想上拒绝“躺平”,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完成好每一项工作任务、办好每一件案件。

会上,该院政治部组织新入职干警参观院史馆并观看宣传片,帮助新入职干警更好地了解该院的发展历程、光辉业绩以及获得荣誉,直观感受文化氛围,切实增强集体荣誉感,提振工作信心和决心。

海口市美兰区举办禁毒工作业务培训 提升禁毒专管员业务能力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王维坤 章秋莹)8月11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举办禁毒工作业务培训,进一步夯实基层禁毒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基层禁毒专管员业务水平,加快推进美兰区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

培训前,美兰区委政法委书记王维坤作开班动员讲话。美兰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振儒对该区下一步禁毒工作提出了要求。

培训会上,海口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宣传科科长冯晋友图文并茂地从毒品问题历史渊源、当前禁毒形势、

禁毒法律体系、如何做好2023年禁毒预防教育宣传工作等方面,详细讲解了新时代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工作的理念及实操。随后,培训围绕海南省、海口市禁毒工作考评细则,对禁毒各项业务知识和工作重点进行讲解。

此次培训既有生动的理论讲解,又深入联系该区实际工作情况,使基层禁毒专管员业务能力得到较好提高,进一步明确了自身工作职责,为全面提升禁毒各项工作成效打下坚实基础。

当好绿水青山生态检察卫士

(上接1版)

今年4月25日,陈颖豪和同事像往常一样在外出走访巡查路上,看到一辆类似装污水的货车因为封口没有封好,行驶过程中一直在渗漏泥浆。

“我们一看这车应该没有运输资质的车辆。”出于职业敏感性,陈颖豪留了个心眼。

当天,陈颖豪和同事就跟踪这辆可疑车辆到了石山镇正在推进的项目工地,但因现场证据不足,他们没有打草惊蛇。

5月6日,陈颖豪和同事乔装打扮,开着电动自行车再次跟踪同一辆可疑车。“你们做什么的?”刚到路口,他们就被人拦住了去路。“我是开挖机的。”陈颖豪灵机一动,用本地方言回答道。

虽然工地里面也有挖机,但是对方看到陈颖豪他们面生,起了疑心不让他们继续前行。无奈之下,陈颖豪和同事立即通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石山镇政府、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一同到现场,共同确认倾倒工地废弃泥浆的违法事实。

6月初,秀英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对非法处置泥浆水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工地处置废弃泥

浆等建筑垃圾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等工作内容提出建议。

“我们今天另外一项工作,就是去倾倒废弃泥浆案发现场再走走看看。”书记员周腾中向记者透露。

看到倾倒的废弃泥浆已经基本干涸,植被破坏不明显时,大家都松了一口气。看着这片土地没有再被破坏,刘佳灵的心也踏实了许多。

“非法倾倒工地废弃垃圾行为不仅让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还引发了项目工地业主及周边村民的不满。作为基层检察干警,我们多发现有效线索,多下基层走走看看,也能有效预防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发生,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周腾中说。

结束了走访的行程回到检察室后,检察干警又马不停蹄把一天走访采集的污水样本进行化验、记录的古树保护情况进行整理。

这一天,在记者眼中,检察干警的蓝色检察服湿了又干了又湿,但他们在山林里跋涉的矫健身影也让人动容。

为发挥公益诉讼力量,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他们也一直坚守在路上……比高温天气更热的,是他们干事创业的热情。